

双碳目标驱动下土木工程专业绿色建材实验教学仪器

升级换代建设项目购置合同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合同编号：JTHT2024/35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兹有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版本、厂家、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	V1.0	北京战狼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20500	220500
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220500.00	

二、产品质量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安全可靠。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他人及环境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产品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安装地点：西安石



油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指定地点，所有产生费用乙方负责。甲方联系人：段诗雨，15929960542，乙方联系人：姚沛 13363941647。

五、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和乙方应在现场安装设备前，共同确认所有设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装调试所有费用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本合同和相关技术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处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需交纳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限四年（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72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72小时未维修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3、安装调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操作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

4、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18810607039。

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具有进口设备科教免税备案主体资格，乙方合同价款应为设备到甲方指定实验室价格，学校只提供相关材料。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不予退还。

2. 除因不可抗力, 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向乙方付款, 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 否则, 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最高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 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 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不予退还。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五份, 乙方一份, 代理机构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石油大学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西安石油大学

开户行: 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帐号: 3700023209014488850

电话: 029—88382337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日期: 202 年 月 日

乙方: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5 0188 3600 0000 3680

电话: 010-564030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日期: 202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陕西嘉信瑞诚
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 029-81541692

地址: 西安市南稍门十
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
中心 18 层 1806 室

日期: 202 年 月 日

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技术协议

甲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石油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通过谈判，就甲方西安石油学院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购置，达成以下技术协议：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1	建筑人工智能物联网实训台	V1.0	北京战狼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二、设备配置及技术指标：

（1）实训平台整体要求：

工作台指标：

1. 输入电源适配器输入 AC 220V $\pm$ 10% 50Hz，适配器输出 DC 12V 6A
2. 整机尺寸 480*350*150mm $\pm$ 10%

（2）平台系统主要软硬件设备要求：

2.1 Jetson nano 主板

1. CPU：四核 ARM 主频 $\geq$ 1.43GHz
2. GPU： $\geq$ 128 核 Maxwell
3. 内存： $\geq$ 4GB
4. 存储：支持 $\geq$ 128G 存储空间
5. 视频编码：4K@30|4x1080p@30|9x720p@30 (H. 264/H. 265)
6. 视频解码：4K@60|2x4K@30|9x1080p@30|18x720p@30 (H. 264/H. 265)
7. 摄像头接口： $\geq$ 2 个 MIPI CSI-S DPHY 通道
8. 连接：支持千兆以太网，M.2 Key E
9. USB： $\geq$ 4 个 USB 3.0， $\geq$ 1 个 USB2.0 Micro-B

2.2 建筑物联网实验

（1）感知类传感器

1. 激光传感器：性能要求不低于 650nm 的红色激光二极管。

2. 烟雾传感器：性能要求 MQ2 气体传感器，可检测 200 至 10000PPM 的 LPG，烟雾，酒精，丙烷，氢气，甲烷和一氧化碳等，可通过 PCF8591 数模转换模块得出检测检测数值。

3. 红外避障传感器：性能要求可支持检测 2-30cm 的障碍物检测，通过电位计可改变检测距离。

4. 倾斜传感器：性能要求 SW520D 倾斜传感器，以不同的倾斜角度移动从而触发电路，可用于倾倒触发报警，倾倒断电等。

5. 温度传感器：性能要求采用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NTC Thermister，支持 3.3-5V DC 电源。

6. 声音传感器：支持实时检测语音信号的强度变化。

(2) 执行类传感器

7. 双色 LED 传感器：支持不少于三种状态的提示。

8. 有源蜂鸣器：支持提示性报警声音。

9. 步进电机控制：性能要求不少于 5 线的步进电机。

10. 继电器：可接收来自外部源的电信号来打开和关闭电路。

(3) 工地应用模拟

11. 模拟吊钩可视化：接入不少于两种传感器数据，实现对吊钩可视化的称重监测及实时视频预览。

(4) 无线通信模拟

12. 蓝牙通信：支撑无遮挡时传输距离大于 30 米。

13. ZigBee 通信：可满足不低于 250kbps 速率的数据传输，支持 10~100 米传输距离。

三、解决协议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作为设备购置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印章
601

10199023153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石油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代表人：王乐

联系电话：029—88382985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东区 13 号楼

代表人：姚利军

联系电话：13863941647

202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
（实训）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咨询人（全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

3. 工程规模：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实训）中心位于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项目总投资约 1.57 亿元，建设总面积 22446.62 m²，其中地上 20108.5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38.05 m²。本次招标为西安石油大学绿色低碳能源综合实验（实训）中心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详细的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2. 招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核，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条款审核等。

3. 施工阶段实施工作内容包括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签证费用、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工程索赔费用，参加材料（设备）询价认质认价、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参加造价及合同相关的会议，定期参加工地例会等。

4. 结算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实施竣工结算审核、合同争议鉴定、索赔等工作。

5. 记录跟踪审计日志、过程资料收集、相关资料归档等。

6.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项目需求，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其他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01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版）等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五、服务酬金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元）。

投标报价基本服务费费率为：0.9%，审核成果费费率为：2.4%。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费率据实进行合同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结算。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7月19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
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
厦 B-1701

邮政编码：710065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8382350

电 话：1311916613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
工业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银行帐号：102807336850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责任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二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权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工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利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

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版）、《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等有关规定、标准、规范。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C类（除投标报价编制、审核）、D类、E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得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得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得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保密要求：

1.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或非为委托目的而进行利用。如因咨询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同时，发包人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2. 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计算公式如下：

1.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服务费+审核成果费；

投标时：

基本服务费=以暂估建安工程成本 12500 万元为基数×基本服务费投标报价费率；

审核成果费=以暂估建安工程成本 12500 万元×5%为基数×审核成果费投标报价费率。

结算时：

基本服务费=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基本服务费费率；

审核成果费=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时，基本费服务结算时只按照最终施工项目的结算金额计取基本费，审核成果费只在结算审核時計取，其他本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均不在另行计费，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注：结算金额中基本服务费及 5%以内(含 5%)的审核成果费总和不超过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超过则按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结算；对超过 5%以上部分审减金额×审核成果费率（中标费率）据实结算支付给咨询人，此项费用来源由被审核的施工单位承担，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2. 付款方式：待本项目编制核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束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在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阶段，每半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10%，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 60%；待出具本项目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一次付清剩余的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如咨询人原因未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工作每延迟一天扣除咨询费 1000 元作为处罚，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误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咨询人在本次咨询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全部承担；当有以下第一、二种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①提供虚假报告；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委托人定期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委托人视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中止合同执行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4) 在政府相关部门稽查、评审、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存在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5) 咨询人承诺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和各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与第三人串通，或出现用不正当手段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咨询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一：本项目人员编制及项目专职人员名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

二、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宋苏金	男	55岁	专科	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 11016100006215	项目负责人
李全	男	42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 11176100003430	土建专业负责人
刘伟	男	51岁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 11066100009446	土建专业成员
王兵菊	女	51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 11166100001750	土建专业成员
王江锋	男	45岁	专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 11146100009307	土建专业成员
白继友	男	52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 11126100001551	土建专业成员
张勃	男	35岁	专科	工程师	土木建筑	建【造】 11196100011933	土建专业成员

附件二、廉政承诺

廉洁承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方对下述条款作出郑重承诺。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施工和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拒绝向施工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违约，委托方可取消我方的合作资格并赔偿委托方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